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公立公墓地使用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1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 (102) 府民殯字第 10131599300 號令發布廢止；並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為管理公立公墓地使用、安全維護及美化環境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臺北市公立公墓地使用面積分為一三·二平方公尺、六·六平方公尺及預鑄式墓穴等三種，由臺北市殯葬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殯葬處）規劃設置之。

三、申請使用公立公墓地依左列規定：

- (一) 申請人持死亡證明書，向殯葬處申請墓基。
- (二) 殯葬處會同申請人勘定墓位。
- (三) 申請人勘定墓位後，應填具臺北市公立公墓地使用申請書。
- (四) 經殯葬處核准後繳納使用費。
- (五) 申請人應持埋葬許可證及使用費收據，向殯葬處申請埋葬，無埋葬許可證或未繳納使用費，不得擅自施工埋葬。

四、公立公墓地安全維護及美化依左列規定：

- (一) 營葬者或墓主進入公立公墓地祭掃時，其祭品、廢棄物不得隨地棄置，焚化冥紙、香燭、雜草於離開墓地時，應將火種滅熄，以免發生火災。
- (二) 公立公墓管理員（人）必須妥善維護各墳墓及設施之安全，並維持墓道、排水系統之通暢。
- (三) 營葬者或墓主於墳墓（墓基）周圍，應遍植花木、草皮，並鏟除雜草，保持整潔美觀，並接受公墓管理員（人）指導。

五、公立公墓地使用管理依左列規定：

- (一) 同一墓區之墳墓，應依地形採同一方向，不得擅行變更，違者不得施工。
- (二) 公墓埋葬以一墓一棺為限，埋葬棺木時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，傳染病死亡者，應在一百二十公分以下，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百五十公分，墓穴並應嚴密封固，不得設門及安置骨灰罐、罈。
- (三) 申請建墳時，應責成營葬者遵照核准墓位、面積、方位及本要點規定施工，並接受公墓管理員（人）之指導，違者公墓管理員（人）應立即制止，不准營葬者或墓主繼續施工。
- (四) 營葬者建（修）墓前、竣工後，應通知公墓管理員（人），並將廢土及雜物清除搬運公墓地區外，不得任意棄置。施工中如毀損鄰墓或破壞公共設施，於完工前

應無條件負責修復。

墓地區外，不得任意棄置。施工中如毀損鄰墓或破壞公共設施，於完工前應無條件負責修復。

六、營葬者或墓主對於埋葬之墳墓，認為有整修之必要者，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原墳墓照片，經殯葬處核准後方得施工；其修繕並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應就墳墓原有之型式。
- (二) 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。
- (三) 進行部分之修護。
- (四) 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。
- (五) 不得重新撿(洗)骨再葬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應立即停工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殯葬處另定。

八、申請公墓地使用流程表如左：(請參閱附件)